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1135号

申请执行人：王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执行人：闫

被执行人：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与被执行人闫、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在该案审理程序中，本院作出（2019）豫1303民初80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9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街道办事处七里园社区居委会信臣路北侧四季花城三期2幢2单元9层901室（网签合同号：17977137）房产一处，并在执行过程中作出（2022）豫1303执恢680号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9月1日对上述房产进行续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

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杜■■■■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街道办事处七里园社区居委会信臣路北侧四季花城三期2幢2单元9层901室（网签合同号：17977137）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旭

审 判 员 史东峰

审 判 员 高豫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 超